

2023年技术改造贷款的期限一般为 技术改造的借款合同(优质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技术改造贷款的期限一般为篇一

借款单位：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主管部门_____

贷款银行：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借款方为进行企业技术改造向贷款方申请贷款，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发放。双方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除执行《××银行技术改造贷款办法》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整。

二、贷款用途：_____。

四、贷款利息：按月息____%计算，按季结息，由贷款方从借款方帐户扣收。建设期贷款利息由借款方在自有资金内去付。贷款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分年还款计划归还的部分，作逾期处理，加收利息____%。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国家政策性的利率变动时，本合同贷款利率亦作相应调整。

五、归还贷款的资金来源，按国家有关规定双方商定为：借款方对偿还贷款本息以抵押或第三方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抵押(或保证)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六、贷款到期，借款方如未还清本息，由保证单位在接到贷款方还款通知后的三个月内代为偿还。三个月后仍未归还，贷款方可以直接从借款方或保证单位的各项投资和存款中扣收；以抵押方式提供担保的，可变卖抵押财产归还贷款。

七、需要变更合同条款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由双方签订合同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贷款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支付贷款资金。因贷款方责任未按期提供资金，贷款方根据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按本合同规定贷款利率的 %计算违约金，付给借款方。

九、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私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保证及时提供有关统计、会计报表、账册及资料。如发现贷款被挪作他用，贷款方按规定向借款方加收罚息__%，并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或限期追回贷款。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建设项目情况发生变化，继续履行本合同可能给贷款方造成损失，或不再具备《××银行技术改造贷款办法》所规定贷款条件的，贷款方可中止合同并限期收回贷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借款方因实行承包、租赁、兼并等而变更经营方式的，必须通知贷款方参与清产核资和承包、租赁、兼并合同的研究、起草、签订的全过程，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债务、债权债务关系。

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贷款本息偿清之日止失效。在合同生效后____天内，借款方如不向贷款方办理开户手续，合同即自行失效。

十一、借款方开立帐户后，要将资金按用款计划从贷款帐户中转到存款帐户内，借款方根据分次划入资金在存款户中支用贷款。借款方不按期将资金转入存款户的，逾期____天后，贷款方将代为划转。

十二、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点在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三、本合同正本三份，借款方、贷款方、保证单位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报送____等有关单位各留存一份。

借款方：_____(盖章) 贷款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保证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签订合同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改造贷款的期限一般为篇二

企业间借款合同是指不具备中国人民银行依法批准从事金融活动资格的企业法人之间订立的由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企业间借款合同从一律无效到20xx年6月27日最高院发布判例认定并非当然无效，其效力始终在法律实务中摸索探求，法律并没有明确规定企业间借贷合同的效力如何。而法院在对

其效力的判定中援引的法律、法规、规章不论在效力上还是逻辑上都值得推敲。

首先，在判定企业借款合同无效中，法院援引最多的当属《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四项和《合同法》司法解释(二)。无疑这通常作为审查合同效力的标准，表明企业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时订立的合同无效。但法院具体对企业间借款合同违反何种法律、法规的适用又有不同。

有些法院认为企业间借款合同因违反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通则》第二十一条和第六十一条认定无效。但是《贷款通则》是部门规章，在效力上并不符合要求。因此，另一些法院则援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十九条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十一条。这两条规定均将企业之间的借贷定义为企业在从事金融机构或是商业银行业务。然而金融机构从事的信贷业务与企业间的借贷行为实际上并不完全相符。发放贷款对金融机构而言，是其重要的业务组成部分和收入来源。并且这种信贷服务是经常性的向不特定的群体提供。而企业之间订立借款合同，贷款人则不一定是以发放贷款收取利息为业，提供资金支持也具有偶发性且对象大多局限在有业务来往或其他因素的特定企业上。即使两者在某些情况中有交集，他们也不能完全等同。换个角度，合法的民间借贷受法律保护，既然不以从事信贷活动为业的自然人同企业订立的借款合同被认定有效，为何同样是不以资金融通为常业的企业法人签订的借款合同却被扣上从事金融机构业务的帽子而确认无效？司法实践中，当事人名为以自然人身份借款给企业实为企业间借贷而被认定有效的案件时有发生。这显然不合逻辑。

其次，基于上述裁判依据都缺乏严密的逻辑和明确有效的法律根据，法院在认定企业间借款合同的效力问题时会以《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四款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为由认定该借款合同无效。何为社会公共利益？观察角度不同，结论就可能不一致。从活跃市场经济，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角度来看，

企业间的借款合同有助于拓宽企业融资渠道、缓解企业发展过程中资金短缺的压力，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从稳定金融市场秩序，利于国家经济调控的角度而言，企业间的借款合同则加大了国家对金融贸易市场的监管难度，由于其隐蔽性，很可能发展成非法转贷、集资诈骗等经济犯罪。如果没有具体案件具体分析，对贷款人的性质没有准确合理地把握，一味地将所有企业间借款合同以此条款认定无效的话，不符合合同法保障当事人缔约自由的初衷。

最后，理论上法律并没有明确规定企业间借款合同无效，相反，从法律的逻辑上还能推知企业间借款合同有效。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三项可以推知《公司法》认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经过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后，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这里对他人并没有限定在自然人中。并且从所得收入应当由公司所有，说明该借款合同可以约定利息。

综上，在认定企业间借款合同无效中，存在法律上和逻辑上的漏洞。企业间借款合同应该以无效为例外，以有效为常态，综合考虑企业间借贷的动因和贷款人性质，如果贷款人不具备金融机构资格，却以营利为目的，经常性的贷款给其他企业，则认定该借款合同无效。如果是为生产经营所进行的临时性资金拆借行为，当属有效。

实践中，企业间借贷并不是单纯直接以借款合同的形式来体现。各种形式的变相借款合同层出不穷，对他们效力的认定，法院适用的裁判规则更加混乱。既然最高院对直接的企业间借款合同效力的认定做了区分，那么类型化的变相借款合同又该如何裁判？笔者将从最常见的几种变相借款合同入手，从实践和理论两个层面进行分析。

(一) 名为联营实为借贷合同，即企业之间签订联营合同，却约定出资方不参与实质性管理，且定期收取本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联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中指出，

对此类合同，按明为联营，实为借贷，违反了有关金融法规，应当确认合同无效。除本金可以返还外，对出资方已经取得或者约定取得的利息应予收缴，对另一方则应处以相当于银行利息的罚款。实践中，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约定提供资金的当事人不承担经营风险，只收取固定数额货币的，被认定为借款合同。

(二) 企业之间签订投资协议。

(三) 名为融资租赁合同实为借贷合同。根据20xx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中第一条，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合同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的规定，结合标的物的性质、价值、租金的构成以及当事人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对是否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作出认定。对名为融资租赁合同，但实际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人民法院应按照其实际构成的法律关系处理。如何判断售后回租合同被认定为“名为融资租赁，实为借贷融资”？最高人民法院给出的解释是：“实际并无租赁物，或者租赁物低值高估，以融资租赁之名，行借款、贷款之实，人民法院仍应按照其实际构成的借款合同关系处理。” (四) 名为委托理财实为借贷关系，即甲方将资金交由乙方投资管理，乙方保证甲方获得固定收益，到期收回本金，甲方不承担投资风险。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双方当事人以进行委托资产管理的形式掩盖其私下借贷的非法目的，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三项关于“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合同无效”规定，双方所签订的合同无效。

上述企业间变相借款合同都有一个共同的特征，就是企业订立出各种名目的合同，实际上并没有履行相关类型合同的'权利义务，也没有承担经营或者投资的风险，而是约定了较为固定的收益，实际上相当于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因此属于企业间变相借款合同。法院通常援引《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四项和《合同法》司法解释(二)或者《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三项“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来认定该合同无效。上

文中已对前者进行了评析，在此不再赘述。关于“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适用，显然是法院在审查企业间变相借款合同效力的过程中，默认企业间借款合同一律无效，以此为基础进行判决。但前文已经论证了企业间借款合同并非当然无效，这一基础显然不成立。再者，当事人起诉的法律关系与实际争讼的法律关系不一致时，人民法院结案时应当根据法庭查明的当事人之间实际存在的法律关系的性质，相应变更案件的案由。因此，企业间变相借款合同的案由基本上都变更为企业借贷纠纷。案由变更后法院应根据企业间的实际法律关系进行裁判。也就是说认定该变相借款合同是否有效时，还是应该根据贷款人的资质，以及贷款人是否以资金融通为常业来判断，而不是武断的认定其变相借款合同无效。如系企业用于生产经营而进行临时性的资金拆借行为，即使采用了不同的方式，也应认定借款合同的效力。当然，企业间变相借款合同形式多样，其复杂程度高于直接借款合同，牵扯的利害关系也较多。因此，如果该虚伪表示侵害到了第三人的利益，法院可以援引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的合同无效。”确认该合同无效。

现实中，很多中小企业在生产经营中资金短缺，向金融机构贷款往往因为资质或者审批手续繁杂而困难重重。另一些企业又有大量的闲散资金，二者之间的落差使得企业间借贷行为十分常见。因此，结合现实需要，确认企业间借款合同有效已经大势所趋。在笔者搜集的20xx年1月1日至20xx年12月20日全国各地各级别的法院对企业间借款合同的裁判文书的25份中仅有在8个案例中企业间的借款合同被认定无效。尽管在这部分案件中法院不认可企业借款合同的效力，但在责任承担方面，法院却对约定的利息既不进行追缴，也不处罚，而是以合同无效后，借款人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来判决。甚至对于因借款给贷款人造成的利息损失的返还要求，参照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也予以支持。涉及担保合同问题时，因主合同无效，而导致担保合同亦无效，但因担保人存在过错，要承担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三

分之一。实际上保护了债权人的利益。在这些判决中，对利息的保护各有标准。有些法院对利息不予肯定。有些法院则只保护银行同期利息部分。还有些法院对不高于银行同期利率四倍的部分都予以支持。对于贷款人出借资金的来源也有不同要求，实务中基本偏向于以企业自由资金出借才有效。但最高人民法院却在20xx年的裁判中，即使贷款人的资金是银行资金，约定利息高于银行同期利率仍认定该借款合同有效。说明最高院对于企业之间借款合同的资金来源并没有一刀切。

综合前文的分析，笔者认为对于企业间直接借款合同的效力应区别对待，企业间变相借款合同应该按照实际法律关系进行判断。即按照直接借款合同的效力判断标准而定，对损害第三人的变相借款合同应认定无效。

对企业间借款合同的资金来源也不宜仅限定在自有资金，如果该贷款人不是以营利为目的，而是出于互相帮助的角度以银行贷款资金出借，且信誉良好，已经偿还银行贷款时，也应认定该借款合同有效。借款合同中包含本金和利息。在借款合同约定的利息，应按照不超过同期银行利率的四倍都认定有效来裁判。资本具有逐利性，资金占用的时间价值应当在企业间借贷中加以考虑。

企业间借贷不同于民间借贷，法律之所以保障民间借贷，主要是因为民间借贷较为分散，资金规模有限，利大于弊。但企业间借贷风险会大大提高，因此，在确认企业间借款合同效力的同时，为了利于监管、降低风险，相关部门应该建立起完备的登记备案制度，提高出借方准入门槛，对其资本充足率、信誉度、出借资金频率等做出相关规定。对企业间借贷可能产生的高利转贷、非法集资、逃避税务等违法犯罪行为加以打击。

技术改造贷款的期限一般为篇三

借款方为进行企业技术改造向贷款方申请贷款，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发放。双方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除执行《_____银行技术改造贷款办法》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整。

第二条 贷款用途：_____

第三条 贷款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共为_____年_____个月。贷款方按有关规定和下列用款计划供应资金借款方保证按下列用款计划和还款计划用款和还款。

第四条 贷款利息：按月息为千分之_____计算，按季结息，由贷款方从借款方账户扣收。建设期贷款利息由借款方在自有资金内支付。贷款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分年还款计划归还的部分，作逾期处理，加收利息_____%。在本期内，如发生国家政策性的变动时，本合同亦做相应的调整。

第五条 归还贷款的资金来源，按国家有关规定双方商定为：_____借款方对偿还贷款本息以抵押或第三方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抵押（或保证）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六条 贷款到期，借款方如未还清本息，由保证单位在接到贷款方还款通知后的三个月内代为偿还。三个月后仍未归还，贷款方可以直接从借款或保证单位的各项投资和存款中扣收；以抵押方式提供担保的，可变卖抵押财产归还贷款。

第七条 需要变更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由双方签订变更合

同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八条 贷款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支付贷款资金。因贷款方责任未按期提供资金，贷款方根据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按本合同规定贷款利率的20%计算，付给借款方。

第九条 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保证及时提供有关统计、会计报表、账册及资料。如发现贷款被挪作他用，贷款方按规定向借款方加收_____%，并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或限期追回贷款。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建设项目情况发生变化，继续履行本合同可能给贷款方造成损失，或不再具备《_____银行技术改造贷款办法》所规定贷款条件的，贷款方可中止合同并限期收回贷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借款方因实行承包、租赁、兼并等而变更经营方式的，必须通知贷款方参与清产核资和承包、租赁、兼并合同的研究、起草、签订的全过程，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债务、关系。

第十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贷款本息偿清之日止失效。在后_____天内，借款方如不向贷款方办理开户手续，合同即自行失效。

第十一条 借款方开立账户后，要将资金按用款计划从贷款账户中转到存款账户内，借款方根据分次划入资金在存款户中支用贷款。借款方不按期将资金转入存款户的，逾期_____天后，贷款方将代为划转。

第十二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贷款方、借款方、保证单位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报送_____等有关单位（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贷款方：_____（盖章）：_____（签字）

借款方：_____（盖章）法定代表
人：_____（签字）

保证单位：_____（盖章）法定代表
人：_____（签字）

公证单位：_____（盖章）公证
员：_____（签字）

技术改造贷款的期限一般为篇四

经_____（下称贷款方）与_____（下称借款
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二条贷款方应在符合国家信贷政策、计划的前提下，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的加息同。

第三条借款方愿遵守贷款方的有关贷款办法规定，并按本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收回或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对违约部分，按规定加收_____％利息。

第四条借款方保证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借款方必须在贷款到期前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方审查同意，签订延期还款协议。借款方不申请延期或双方未签订延期还款协议的，从逾期之日起，贷款方按规定加收_____％的利息，并可随时从借款方存款账户中直接扣收逾期贷款本息。

第五条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对上述情况应完整如实地提供。对借款方违反借款合同的行为，贷款方有权按有关规定给予信贷制裁。

贷款方按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可直接从借款方存款账户中扣收。

第六条借贷双方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规及银行有关贷款规定办理。

第九条本合同从借、贷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借、贷双方各执一份。

借款方:_____

贷款方:_____

借款单位:_____

贷款单位:(公章)_____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经办人:(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章)_____

负责人:(章)_____

经办人:(章)_____

开户银行及账户:_____

签约日期：_____

签约地点：_____

技术改造贷款的期限一般为篇五

出借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_____

经营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借款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_____

经营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

一、借款金额

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_____元。

二、借款用途为_____。

风险告知：签订借款合同时，借款人应向贷款人说明钱款用途。国家不会干涉合法的民间借贷行为，但为了保护正常的市场秩序，规定了下列民间借贷行为不受法律保护：1、民间借贷行为本身涉嫌非法集资的；2、贷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出借人违反金融秩序转借牟利的；3、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贷款人用于违法犯罪活动的；4、借款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如因不正当男女关系引发的分手费、“找关系、托人情”引发的请托费、赌债等。

三、借款利息

借款利率为月利息____%，按月收息，利随本清。

风险告知：借款没有约定还款期限的，债权人可以随时提出还款主张，不受两年诉讼时效的限制，但提出还款主张后两年内没有继续主张的，视为超过诉讼时效，法律不予支持。民间借贷的利率可以高于银行利率，但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利率的4倍(含利率本数)，但一定要明确约定，没有约定利息的，视为无息借款。

四、借款期限

4.1、借款期限为____，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如实际放款日与该日期不符，以实际借款日期为准。乙方收到借款后应当出具收据，乙方所出具的借据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借款期限自签订借款合同之日起计算。借款本金分两次发放，第一次从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日内到位，第二次在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个月内到位，每次发放金额各占借款总额的50%。签订合同后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归还借款本金。

五、保证条款

1、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还本付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负。

2、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逾期不还的部分,借款方有权限期追回借款。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归还借款,乙方应当承担违约金以及因诉讼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

2、乙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甲方有权随时收回该借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借款总金额百分之____的违约责任。

3、当甲方认为借款人发生或可能发生影响偿还能力之情形时,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借款人应及时返还,借款人及保证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抗辩。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第三人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企业之间借款合同的注意事项

1、合同签约主体

在我国,可以作为出借主体的只有两类主体:第一类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另一类为国家允许开展借贷业务的公司,需要取得相关的金融牌照,目前这类出借主体主要为:银行、小贷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典当行、信托公司等。除

此之外，其他未取得金融牌照的任何公司开展借贷业务均为违法。

因此，在起草借款合同时一定要注意出借人主体资格问题，实践中有些自然人用自己控制的非金融类公司的名义发放借款是不合法的。

2、借款本金及借款期限

借款本金为出借金额，借款本金牵涉到以下几个问题：

(1) 砍头息的问题。在民间借贷的实践中，出借人往往会在实际出借资金之前将全部/部分利息予以扣除后再发放给借款人，但约定的借款金额却是本金与扣除过利息之和。根据《合同法》第二百条的规定：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因此，砍头息这种方式是不被法律所认可的，法律上认可的借款本金为实际出借的金额。

(2) 对借款本金的借出，建议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操作，不要采用现金方式完成借贷。现金在举证上难度较大，而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可以很好的保留证据。民间借贷而言，证明自己实际发放借款是借贷关系最为核心的一环，因为只有证明了有资金转账记录，借款合同才能发生法律效力。这一点在《合同法》第二百一十条的规定可以看出：“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也就是说只有实实在在提供了借款，借款合同才能发生法律效力。

(3) 实际出借金额、借款期限与借款合同约定的不一致，该怎么办？这种问题，在实践中常有发生，出借人由于各种原因，未能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足额发放借款。而《合同法》第二百零一条规定：“贷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提供借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从法律上来说，若出借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金额发放借款，

出借人就是违约，借款人是可追究出借人违约责任的。

因此，针对出借金额以及借款期限，出借人可以在《借款合同》进行约束，以降低出借人违约的风险。如可以在借款合同中约定“借款人同意：借款人的借款金额以实际发放的金额为准，未能按本合同约定金额足额发放借款，出借人不向借款人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借款发放时间以借款借据的时间为准，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发放借款，出借人不向借款人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借款用途、利率

借款用途只要合法即可以受到法律维护，实际中违法的借款用途较少，一般为赌博/贩毒等，出借人在借款合同中可以明确约定借款的用途，用途合法这一点大多数出借人都可以自己识别。

通俗的讲，年利率为24%(含)以下受到法律保护；年利率为24%至36%部分，属于自然债务区，借款人愿意给，出借人可以收取，出借人收了这部分利息，借款人无权要求出借人返还，若借款人不愿意给，则出借人无法强行收取；超过36%的部分不受法律返还，若借款人已经支付，借款人可以主张要求出借人返还。当然，实践中，出借人通常采用财务顾问费的形式，或者签订居间服务合同的形式，来规避较高利息。

站在出借人的角度出发，虽然法律保护的是年化24%以下的利率，但是出借人可以直接约定按照年化36%的利率计算利息，万一出现纷争，就直接采取法律保护的利率来计算利息，也就是24%来计算利息，以最大限度的维护出借人利益。

此外，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自然人之间的借款一定要把利率或利息放到合同中，因为没有对利率或利息进行约定的情况下，借款人是不用支付利息的。《合同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对此种情况作了明确的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

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

4、还款方式

目前，较为常见的还款方式有两种，等额本息；按月付息，到期还本。除此之外，借贷双方还可以约定其他还款方式。

5、违约责任

对于借款人的违约，出借人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采取救济措施：1)要求借款人支付逾期罚息，并对罚息的计算标准给出计算公式；2)

上述逾期罚息和违约金，出借人可以都约定，也可以二选一，但建议都约定，涉及到诉讼可根据情况进行调整。如上述所说，法律上保护的也就是上文提到的年利率24%，不论逾期罚息和违约金如何约定，最终违约金都不可超过这个界限，超出部分在目前的司法实践中基本不被认可。

另外，需注意在《借款合同》文本中对逾期还款的利率以书面的方式进行明确的约定，以便主张借款到期后的利息。避免因对利率没有约定，而引起争议。

6、律师费的约定

请律师打官司，是出借人自己的选择。若律师费没有在借款合同中明确说明由违约方支付，则律师费需出借人自己承担；但如果在借款合同中对律师费进行了约定，则在请求借款人支付律师费时，法院会予以支持。

7、通知、送达条款

通知送达条款因为没有涉及到合同的实体问题，在合同文本中，很容易被忽视。忽视的原因是很多合同起草者不知道该

条款的重要性，直到诉讼中才发现无法送达。借款合同不比其他类型的合同，因为借款是事实，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借贷纠纷胜诉并不难，难的是送达难、执行难。因为对借款合同而言，一旦借款人违约，出借人不能按时收回借款，通过诉讼的途径来主张债权时，首要的问题就是送达，实务中，无法送达的情形经常存在，借款人经常玩失踪，进而导致最终只能通过公告的方式来解决送达问题，时间成本被无限期延长。

8、管辖条款

管辖条款，为借款人和出借人解决争议的方式。解决争议的方式一般有两种：诉讼或仲裁。这两种方式各有利弊，具体须看双方的合同情况以及履行情况而定。对管辖进行约定，也就是解决了打官司在什么地方进行的问题。在没有对管辖条款进行约定的情况下，只能采用“原告就被告”的诉讼原理，通常是由被告所在地法院管辖。也就是说，债权人要到债务人的经常居住地去打官司，增加了债权人的诉讼成本。